

邵阳学院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邵阳学院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邵阳学院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19 万元整 (大写: 壹拾玖万圆整)

三、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要求
1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	<p>对本次已过保安全设备进行 3 年维保升级。</p> <p>服务内容:定期巡检、系统性能日常维护、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设备主机维修及备件提供、设备版本及特征库升级更新。</p> <p>服务方式: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随时处理用户的保修故障、技术咨询、用户需求与建议等多种集中受理业务。上班时间,立即响应;非上班时间,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p>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1、运维审计系统无法兼容新的浏览器内核,为了不影响日常漏洞扫描以及安全运维工作的开展,亟需我校重新与生产厂商签署合同,并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购买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的维保服务,满足现有的运维需求。

2、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提供手写签名扫描件放附件三,必须是专家亲笔签名,否则供应商自行独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格式如下）

使用单位	邵阳学院
项目名称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
项目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3年）
项目情况介绍与具体采购需求	<p>我校在 2020 年信息安全建设中，采购了绿盟科技的网络安全设备，包括漏洞扫描系统 1 台、日志审计系统 1 台、运维审计系统 1 台，经过了近 4 年的运行有效帮助学院提升了安全运维管控能力。目前这三台设备均已过保，且运维审计系统无法兼容新的浏览器内核，为了不影响日常漏洞扫描以及安全运维工作的开展，亟需我校重新与生产厂商签署合同，并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购买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的维保服务，满足现有的运维需求。</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是原有设备的续保服务项目，只有原厂才具备设备的系统规则库升级及配置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4.11.26 </div>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意见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采购项目”(简称“该项目”)所采购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系统为核心的安全设备,现已过保,需购买相关维保服务,以满足运维需求。由于原厂商使用其特定的专利技术或独特的生产工艺生产,涉及到硬件、核心系统及系统规则库升级、安全策略、未知威胁实时检测等内容,只有原厂商才具备提供所需服务的技术和能力,只有原厂商才能提供相应的升级及技术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续保服务,建议向原厂商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024年11月26日



专家
2 论
证意
见

专家
3 论
证意
见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采购项目单

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意见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所采购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系统(即保垒机)核心安全设备,由原厂商使用其特定的专利技术或独特的生产工艺生产,涉及到专用系统软件升级、应用识别规则库、未知威胁实时检测等内容。只有原厂商才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软件进行升级及技术服务,只有原厂商才具备提供所需服务的技术和能力。构成了“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所述,所采购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系统(即保垒机)等安全设备采购续保服务,建议向原厂商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024年11月26日

五、拟定供应商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六、供应商资质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的合作过程当中不存在骗取中标或者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
- 4、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以上均须提供盖章扫描件，放附件二)；

七、单一来源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人简介
- 2、投标报价表（分项标价的需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资质材料（详见本公示的“六、供应商资质”）
- 4、交货时间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承诺书（附件一）

八、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采购时间、地点

- 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正式开标之前，开标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2.递交文件地点： 邵阳学院七里坪一办公楼 606 室

3.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00 时

4.采购地点： 邵阳学院七里坪一办公楼 618 室

九、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要求：

要求书写工整，投标文件胶装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于开标前 20 分钟交邵阳学院七里坪校区办公楼 606 室。

十、公示期限：

自 2024-12-3 至 2024-12-9 止，共计 5 个工作日。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实名反映，并抄报监管部门。

十一、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机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地址：邵阳学院，七里坪校区一办公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39-5432454

2、 监管部门名称：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地址：邵阳学院一办 517 联系电话：0739-5431781

邵阳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0134745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多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 5 层 5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产品生产组装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一：

承诺书

致：邵阳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5层501，全称为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01347453，法定代表人为刘多。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晓邵阳学院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的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我公司承诺：

此次按招标文件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声明：

一、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声明有效期：公司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二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05月09日

经营期限：2003年05月09日至长期

姓名：刘多 性别：男 年龄：55 职务：总裁

系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邵阳学院：

兹授权 刘艳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邵阳学院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艳

供应商名称（签章）：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客户经理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30414096X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邵阳学院单一来源校内自行采购采购论证报告

项目申购单位：信息与网络中心

项目名称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	品目代码		是否进口	否
预算金额(元)	190000	采购数量	3	计量单位	年
负责人	申文耀	联系电话	13607471509		
一、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在适合本项目的情形前打√，可复选。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5层501	刘艳	18942536580	



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根据以上所选情形，申报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我校在 2020 年信息安全建设中，采购了绿盟科技的网络安全设备，包括漏洞扫描系统 1 台、日志审计系统 1 台、运维审计系统 1 台，经过了近 4 年的运行有效帮助学院提升了安全运维管控能力。目前这三台设备均已过保，且运维审计系统无法兼容新的浏览器内核，为了不影响日常漏洞扫描以及安全运维工作的开展，亟需我校重新与生产厂商签署合同，并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购买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的维保服务，满足现有的运维需求。

三、项目申购单位意见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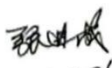
爱尔明 雷军程 李军忠

申购单位盖章：



四、专家组成员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格式如下）

使用单位	邵阳学院
项目名称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
项目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3年）
项目简介与采购需求	<p>我校在2020年信息安全建设中，采购了绿盟科技的网络安全设备，包括漏洞扫描系统1台、日志审计系统1台、运维审计系统1台，经过了近4年的运行有效帮助学院提升了安全运维管控能力。目前这三台设备均已过保，且运维审计系统无法兼容新的浏览器内核，为了不影响日常漏洞扫描以及安全运维工作的开展，亟需我校重新与生产厂商签订合同，并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购买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的维保服务，满足现有的运维需求。</p>
专家论证意见	<p>该项目是原有设备的续保服务项目，只有原厂才具备设备的系统规则库升级及全套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 align="right">  2024.11.26 </p>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意见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采购项目”(简称“该项目”)所采购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系统为核心的安全设备,现已过保,需购买相关维保服务,以满足运维需求。由于原厂商使用其特定的专利技术或独特的生产工艺生产,涉及到硬件、核心系统及系统规则库升级、安全策略、未知威胁实时检测等内容,只有原厂商才具备提供所需服务的技术和能力,只有原厂商才能提供相应的升级及技术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续保服务,建议向原厂商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024年11月26日

吴丹

专家
2 论
证意
见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采购项目单

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意见

“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续保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所采购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系统(即堡垒机)核心安全设备,由原厂商使用其特定的专利技术或独特的生产工艺生产,涉及到专用系统软件升级、应用识别规则库、未知威胁实时检测等内容。只有原厂商才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软件进行升级及技术服务,只有原厂商才具备提供所需服务的技术和能力。构成了“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所述,所采购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系统(即堡垒机)等安全设备采购续保服务,建议向原厂商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024年11月26日

专家
3 论
证意
见

专 家... ...论 证意 见	
------------------------------	--

- 备注：1. 专家论证意见、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论证时间都必须专家本人手签。
2. 专家组应当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且须至少有一名非本校专家参与项目论证（论证专家来源：由申购单位提供 6 个及以上专家资料去学校纪委抽取后方可签署论证意见）。
3.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